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1n0827

唯識三十論約意

明 明昱約意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827
唯識三十論約意

世親菩薩　造

唐三藏法師　玄奘　譯

西蜀沙門　明昱　約意

護法等菩薩，約此三十頌，造成唯識論，今略標所以。謂此三十頌中，初二十四行頌明唯識相，次一行頌明唯識性，後五行頌明唯識行位。就二十四行頌中，初一行半略辯唯識相，次二十二行半廣辯唯識相。謂外問言：若唯有識，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？

護法等者，等於親勝、火辯、法慧、安慧、難陀、淨月、勝友、陳那、智月十大論師，解三十頌，造成唯識論，故以此頌大分三科，揭示綱目，使學者知其要耳。謂外下，發問以興論意。謂若唯有識，一切法皆無，云何世人及聖教中共說有我及有法耶？

舉頌以答。頌曰：

由假說我法，　有種種相轉，　彼依識所變，
此能變唯三，　謂異熟思量，　及了別境識

第一句，答上問意，以明假說我法非實有體。彼以我法實有為問，菩薩答以由假說三字破之。唯識論云：世間聖教說有我法，但由假立，非實有性。我謂主宰，法謂軌持。主有自在力，宰有割斷力。義同我故，總說主宰為我。軌謂軌範，可生物解。持謂任持，不捨自性。義同法故，總說軌持為法。第二句，謂我法雖是假說，亦有相貌轉變，故云有種種相轉。唯識論云：彼二俱有種種相轉。我種種相，謂有情、命者等，預流、一來等。法種種相，謂實、德、業等，蘊、處、界等。轉謂隨緣施設有異。言我種種者，謂宰主之義，凡聖皆具。凡有知者曰情命，通指六凡。初破惑者名預流，等該四聖。法種種者，謂軌持之義，內外皆通。實、德、業者，是勝論計之六句。蘊、處、界者，是餘乘執之三科。言隨緣施設者，施設即假立義。隨主宰緣，假立為我。隨執持緣，假立為法。第三句，謂彼我法皆依識所轉變。論中問云：如是諸相，若由假說，依何得成？論復答云：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。論中問答，以明我、法各有種種相，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種種之名，意破彼執實有為問也。第四句，謂彼依識所變我、法各有種種，此能變識略之為三。論云：識所變相雖無

量種，而能變識類別唯三。謂能變識雖總八識及諸心所，格其品類，唯列三種，名三能變。第五、第六句，釋三種名。論云：一、謂異熟，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；二、謂思量，即第七識恒審思量故；三、謂了別，即前六識了境相麤故。言異熟者，具三義故：一、變異而熟，即厭故悅新，改轉身形故；二、異時而熟，前因後果不同時故；三、異類而熟，彼類此類相各異故。言恒審思量者，恒謂無間，審謂執我，思量即意，以意念念思量我故。言了境者，謂前六識緣五塵境，皆住外門，故曰相麤。以前二類各屬一識，今第三類通攝六識。論中云：類別唯三，

雖已略說能變三名，而未廣辯能變三相。且初能變其相云何？

謂能變識名雖已列義相未分，必得次第廣明方了，三種義別故有此問。且初下，問初能變相。

初阿賴耶識，　異熟一切種，　不可知執受，
處了常與觸，　作意受想思，　相應唯捨受。
(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)　恒轉如暴流，　阿羅漢位捨

答上問意，以明初能變識名及行相、相應心所、三受、四性、已轉未轉相及義也。前二句謂第八識有三種名：一、名阿賴耶，此云藏，以具三藏為自相故。論云：初能變識，大小乘教名阿賴耶。此識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，此與雜染互為緣故，有情執為自內我故。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，攝持因果為自相故。論言此與雜染互為緣故者，釋能、所藏也。持種義邊名能藏，受熏義邊名所藏。又言有情執為自內我故者，釋執藏義，以第七識念念執為我故。二、名異熟，以能招業成果相故。論云：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、不善業異熟果故，說名異熟。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。三、名一切種，受、熏、持種為因相故。論云：此能執持諸法種子，令不失故，名一切種。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。頌言不可知，執受處了者，謂此識緣境，行相微隱，於執受及處俱難了知。論云：了謂了別，即是行相，識以了別為行相故。處謂處所，即器世間，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執受有二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。諸種子者，謂諸相名分別習氣；有根身者，謂諸色根及根依處。此二皆是識所執受，攝為自體，同安危故。設有問曰：唯識論云：又五識種無執受攝。此說種子、根身俱有執受，二義何通？答曰：種子、根身具執受者，有差別故。緣於執有攝、持二義，攝為自體，持令不失。第八於種子唯取持義，不取攝義，以非現行，非自體故。受有領、覺二義，領以為境，令生覺、受。第八於種子唯取領義，不取覺義，以非現行，無能覺故。是故彼論據無攝、覺二義，名無執受。此中據有持、領二義，名有執受，原不相違。又第八識望於根身，四義皆具；

望於種子，止具持、領二義；望於器界，唯有領以為境一義，無餘三義。不可知者，謂此行相極微細故，難可了知。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，外器世間量難測故，名不可知。言相名分別習氣者，相即所緣相，分名即能緣見分，能、所分別熏成業種故，習氣名即種子義。言諸色根及根依處者，根是勝義根，即能見聞者是；依處是浮塵根，即眼、耳等形是。以第八識所緣之境，唯種子、根身、器界三法，微細難測，名不可知。頌言常與觸作意，受想思相應者，於六位心所中，唯此徧行位故。論云：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，於一切位恒與此五心所相應。以是徧行心所攝故。謂此藏識從無始來至第八地，名未轉依；前七地中及三賢、六道，名一切位。於諸位中恒與此五心所相應，以五心所是徧行義，故與藏識徧一切位。論云：觸謂三和分別變異，令心、心所觸境為性，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業。謂觸心所依根、境、識三法和合變異而生，復令心、心所法觸境，是觸體性；受、想、思等依觸所生，是觸業用。論云：作意謂能警心為性，於所緣境引心為業。謂心未起，警心令起，是作意體；心既起已，引令趣境，是彼業用。論云：受謂領納順、違、俱非境相為性，起愛為業。謂領順境，名樂受；領違境時，名苦受；領俱非境，名捨受，是受體性。受為欲依，欲即是愛，故說起愛為受業用。論云：想謂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謂由想力，於境取像，是想體性；安立名言，是想業用。論云：思謂令心造作為性，於善品等役心為業。謂造作是思惟籌度，為思體性；役心、心所，為思業用。論云：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，而時、依同，所緣事等，故名相應。言行相異者，識以了境為行相，觸以令心觸境為行相，作意警心為行相，受以領境為行相，想以取像為行相，思以造作為行相，是故有異而時、依同。所緣事等者，謂由事等、處等、時等、所依等，故名相應。頌言相應唯捨受者，無苦樂故。頌以相應二字上下借用。論云：此識行相極不明了，不能分別違順境相，微細一類相續而轉，是故唯與捨受相應。謂捨受具五相，與第八識行相皆同，故宜相應：一、不明了，無慧念故；二、不分別，緣中境故；三者、微細，相不顯故；四者、一類，無易脫故；五、相續轉，無間斷故。頌言是無覆無記者，於四性中唯一性故。論云：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攝。覆是染法，障聖道故，又能蔽心令不淨故。此非染法，故名無覆無記。謂善、惡有愛、非愛果，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。此非善、惡，故名無記。謂此第八持無漏種，故不障道，真如所依。又不蔽心，說名無覆。愛是善果，非愛是惡果，二俱強盛可記別故。此識無彼，說名無記。頌言觸等亦如是者，心王、心所俱同

性故。論云：謂如阿賴耶唯是無覆無記性攝，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亦爾，諸相應法必同性故。頌言恒轉如暴流者，體非斷、常，喻暴流故。論云：恒言遮斷，轉表非常，猶如暴流，因果法爾。頌言阿羅漢位捨者，唯捨初名故，異熟及種最後捨故。論云：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，名阿羅漢。爾時，此識煩惱麤重永遠離故，說之為捨。言諸聖者初入預流，煩惱未盡，不名羅漢；至都盡位，方得此名。阿羅漢者，此云無生，煩惱不生，名阿羅漢。麤重即種子，此識含藏雜染種子究竟盡故，說之為捨。

如是已說初能變相。第二能變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次第二能變，　是識名末那。　依彼轉緣彼，
思量為性相，　四煩惱常俱，　謂我癡我見。
并我慢我愛，　及餘觸等，俱　有覆無記攝。
隨所生所繫，　阿羅漢滅定，　出世道無有

問答，以明第七依緣體用相應心所性及界地捨位義相也。前二句頌釋第七識之名。末那此云意，以恒審思量故名為意。論曰：次初異熟能變識，後應辯思量。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，恒審思量勝餘識故。謂初能變識，後理應進辯第二能變識相。謂第七識聖教別名末那者，以有恒審思量業用勝餘七種識故。第八恒而非審，第六審而非恒，前五非恒非審，以有間斷無分別故。唯此第七亦恒亦審，故勝餘識。頌言依彼轉者，頌所依根，以第七識依第八識方得生故。論曰：依彼轉者，顯此所依。彼謂即前初能變識，聖說此識依藏識故。頌言緣彼者，釋所緣境，以第七識恒緣第八執為我故。論曰：彼謂即前此所依識，聖說此識緣藏識故。頌言思量為性相者，謂第七自性及了境行相皆思量為自性故，即復用彼為行相故。由斯兼釋所立別名，能審思量名末那故。以一思量釋性釋相兼釋末那，性相末那俱思量故。謂彼自證分名自性思量，即彼見分名行相思量，末那名意亦是思量。頌言四煩惱常俱者，謂與根本四種煩惱常俱。論曰：此中俱言顯相應義，謂從無始至未轉依，此意任運恒緣藏識，與四根本煩惱相應。頌言謂我癡我見，并我慢我愛者，釋四煩惱名。論曰：我癡者謂無明，愚於我相迷無我理，故名我癡。癡即無明，以不明了第八識體本無我故而恒執我，謂之我癡。論曰：我見者謂我執，於非我法妄執為我，故名我見。見即是執，執者封着義、妄取義。由於非我妄取為我，謂之我見。論曰：我慢者謂倨傲，恃所執我令心高舉，故名我慢。慢即倨傲，憍倨自傲是為慢義。以恃我故心自高舉，謂之我慢。論曰：我愛者謂我貪，於所執我深生耽着，故名我愛。愛即是貪，以貪着我恒不捨故，謂之我愛。頌言及餘觸等俱者，釋與餘十四心所相應。餘謂八大隨煩惱及別境

中慧，此九心所體性業用，第三能變中方釋。觸等者，等餘作意受想思。此五心所體性業用，初能變中已釋。論曰：然此意俱心所十八，謂前九法八隨煩惱并別境慧，無餘心所互相違故。頌言有覆無記攝者，謂四性中唯是有覆無記性故。論曰：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，障礙聖道隱蔽自心說名為覆，非善不善故名無記，謂四煩惱等於隨惑俱蓋覆故。非善不善者，謂非是善非是不善說為無記。頌言隨所生所繫者，釋第七識所居界地，謂隨第八所生何界，即於彼界所繫。繫者不離義，以念念執彼第八為我故。論曰：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，名生彼地染污末那。緣彼執我即繫屬彼，名彼所繫。頌言阿羅漢滅定，出世道無有者，謂此三位無末那識，阿羅漢位不執我故、滅定位中伏現行故、出世道中初轉智故，由此三位皆無末那。論曰：阿羅漢者，總顯三乘無學果位。此位染意種及現行俱永斷滅，故說無有。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，故說無有。

如是已說第二能變。第三能變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次第三能變，　差別有六種，　了境為性相，
善不善俱非　此心所徧行　別境善煩惱。
隨煩惱不定，　皆三受相應。　初徧行觸等，
次別境，謂欲、　勝解、念、定、慧，　所緣事不同。
善謂信慚愧，　無貪等三根，　勤安不放逸，
行捨及不害　煩惱。謂：貪、瞋、　癡、慢、疑、惡見。
隨煩惱，謂忿、　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　誑、諂與害、憍。
無慚及無愧，　掉舉與惛沉，　不信并懈怠，
放逸及失念，　散亂不正知，　不定謂悔眠，
尋、伺二，各二

問答，以明第三能變了境、行相、相應心所及性、受等義。前二句謂第六識必同前五，緣麤顯境而有觸、受及愛、取生，能成後有，故合六種為一能變。論曰：次中思量能變識後，應辯了境能變識相。此識差別總有六種，隨六根境種類異故。言了境為性相者，以前六識自性了境，即能了境是彼行相。論曰：雙顯六識自性行相，識以了境為自性故，即復用彼為行相故。由斯兼釋所立別名，能了別境名為識故。言自性行相者，即自證分名自性了境，各有見分名行相了境。兼釋別名者，以心、意、識各別有名，第八集起名心，第七思量名意，前六了境名識，故以了境兼釋識名。頌言善、不善、俱非者，謂此六識三性皆具故。論曰：此六轉識與信等十一相應，是善性攝；與無慚等十法相應，不善性攝；俱不相應，無記性攝。頌言此心所、徧行、別境、善、煩惱、隨煩惱、不定者，謂前六識六位心所皆具。論曰：此六轉識

總與六位心所相應，雖諸心所名義無異，而有六位種類差別，謂徧行有五，別境亦五，善有十一，煩惱有六，隨煩惱有二十，不定有四。如是六位合五十一，一切心中定可得故，緣別別境而得生故，唯善心中可得生故，性是根本煩惱攝故，唯是煩惱等流性故，於善、染等皆不定故。已上六句釋六位名義，如次應知。頌論俱言與六位心所相應者，言總意別。此中以能變論之故，將八識分三，是為言總。若以轉智言之，即將八識分四，故分前五第六為二心品，是為意別。此言總與六位相應者，依意識言，若依前五止具三十四心所，餘十七心所不相應故。頌言皆三受相應者，謂前六識三受皆具。論曰：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，皆容與三受相應。言易脫者，是間斷轉變義。言不定者，於苦樂捨不專一故。頌言初徧行觸等者，釋徧行位有五心所，謂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。此五心所體性業用，初能變中已釋。頌言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者，釋別境位有五心所。論曰：云何為欲？於所樂境希望為性，勤依為業。云何勝解？於決定境印持為性，不可引轉為業。云何為念？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，定依為業。云何為定？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，智依為業。云何為慧？於所觀境簡擇為性，斷疑為業。頌言善謂信慚愧等四句，釋善位有十一心所。論曰：唯善心俱名善心所。云何為信？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，對治不信樂善為業。言實德能者，實是諸法實事理，德是三寶真淨德，能是世出世間善。於上三種如次深忍深樂深欲，是名為信。論曰：云何為慚？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，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。云何為愧？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，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。無貪等者，等無瞋癡，此三名根生善勝故，三不善根近對治故。云何無貪？於有有具無着為性，對治貪着作善為業。言有有具者，有即三有為果、有具為因，於三界中若因若果俱不貪故。論曰：云何無瞋？於苦苦具無恚為性，對治瞋恚作善為業。苦苦具者，苦者是果、苦具是因，於苦因果俱無瞋故。論曰：云何無癡？於諸理事明解為性，對治愚癡作善為業。癡即無明，迷暗事理謂之無明。今云無癡是無無明，即能明解為此體性。論曰：勤謂精進，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，對治懈怠滿善為業。勇表勝進簡諸染法，悍表精純簡淨無記，即顯精進唯善性攝。論曰：安謂輕安，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，對治惛沉轉依為業。不放逸者，精進三根於所修斷防修為性，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。謂精進一法及三善根，於所斷惡防令不起、於所修善修令增長，名不放逸，非別有體。論曰：云何行捨？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，對治掉舉靜住為業。云何不害？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，能對

治害悲愍為業。論曰：此十一法，三是假有，謂不放逸、捨及不害，義如前說。餘八實有，相用別故。謂不放逸、行、捨二法俱以精進三根為體，不害一法以無瞋為體，故說為假。頌言煩惱謂貪瞋，癡慢疑惡見者，釋根本煩惱六心所名。論曰：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，故得煩惱名。云何為貪？於有有具染著為性，能障無貪生苦為業。云何為瞋？於苦苦具憎恚為性，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。云何為癡？於諸理事迷暗為性，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云何為慢？恃己於他高舉為性，能障不慢生苦為業。云何為疑？於諸諦理猶豫為性，能障不疑善品為業。云何惡見？於諸諦理顛倒推求染慧為性，能障善見招苦為業，謂惡見者多受苦故。頌言隨煩惱，謂忿等八句，釋隨煩惱有二十種，分小中大三。論曰：唯是煩惱分位差別，等流性故名隨煩惱。此二十種類別有三，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，無慚等二遍不善故名中隨煩惱，掉舉等八遍染心故名大隨煩惱。云何為忿？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，能障不忿執仗為業。云何為恨？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，能障不恨熱惱為業。云何為覆？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，能障不覆，悔惱為業。云何為惱？忿恨為先追觸暴熱狠戾為性，能障不惱，蛆[敕/虫]為業。云何為嫉？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為性，能障不嫉，憂慼為業。云何為慳？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祕恪為性，能障不慳，鄙畜為業。云何為誑？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，能障不誑，邪命為業。云何為諂？為[同-(一/口)+(人*人)]他故矯設異儀諂曲為性，能障不諂，教誨為業。云何為害？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，能障不害，逼惱為業。云何為憍？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，能障不憍，染依為業。已上釋小隨竟。論曰：云何無慚？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，能障礙慚，生長惡行為業。云何無愧？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，能障礙愧，生長惡行為業。已上釋中隨竟。論曰：云何掉舉？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，能障行捨，奢摩他為業。云何惛沉？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，能障輕安，毗鉢舍那為業。云何不信？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，能障淨信，惰依為業。云何懈怠？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，能障精進，增染為業。云何放逸？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，障不放逸，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云何失念？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，能障正念，散亂所依為業。云何散亂？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，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為業。云何不正知？於所觀境謬解為性，能障正知，毀犯為業。如是二十隨煩惱中，小十大三定是假有，餘皆是實。言大三者，放逸、失念、不正知也。頌言不定謂悔眠，尋伺二各二者，釋不定位中四種心所。論曰：悔、眠、尋、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，非如觸等定

偏心故，非如欲等定偏地故，立不定名。悔謂惡作，惡所作業追悔為性，障止為業。眠謂睡眠，令身不自在，昧略為性，障觀為業。尋謂尋求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麤轉為性。伺謂伺察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細轉為性。此二俱以安不安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言忽遽者，速疾義。意言境者，意所取境多依名言故。麤轉者，散行外境，於法淺推。細轉者，略行外境，於法深推。故身心安是細轉義，身心不安是麤轉義。論曰：言二各二者，顯二種二：一謂悔、眠，二謂尋、伺。此二二種種類各別，故一二言顯二二種。言此二二種者，謂此前二各有二種，以悔與眠及尋與伺種類各別。又復結云：故一二言顯二二種，謂一是悔、眠，二是尋、伺，顯此二種各二種故。已上釋名，復有釋義。論曰：此各有二，謂染、不染，非如善染各為一故。為顯不定義，說二各二言，故置此言深為有用。以二各二釋名釋義，及簡唯善唯染名深有用。

已說六識心所相應。云何應知現起分位？頌曰：

依止根本識，　五識隨緣現，　或俱或不俱。
如濤波依水，　意識常現起，　除生無想天。
及無心二定，　睡眠與悶絕

問答，以明前六轉識現起分位。此八句頌有三門別：初句六識共依門，以六轉識共依第八根本識故；次三句五識俱轉門，以前五識種類同故；後四句意識有無門，唯除五處常現起故。論曰：根本識者，阿陀那識染淨諸法生根本故。依止者，謂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為共親依。阿陀那，此云執持。言共親依者，共即六識、親即種子、依即根本，謂六轉識種子現行俱依本識。五識隨緣現者，謂前五識隨彼作意根境等緣引生。或俱或不俱者，謂外諸緣有頓漸故。若五塵等諸緣力齊五識俱起，少有不齊不俱起故。如濤波依水者，水喻根本識，波喻前五識。隨風物等緣，濤波多少起，五識起亦爾。意識常現起者。論曰：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，不藉多緣，唯除五位常能現起，故斷時少、現起時多，由斯不說此隨緣現。除生無想天等三句，釋意識五位不行：一無想天、二無想定、三滅盡定、四睡眠位、五悶絕位。此五位中意識不起，以第六識行相所緣俱可了知，於此五位俱不可了無行相故。

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為自所變二分所依，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，由斯一切唯有識耶？

已廣下，結前三種能變為自所變見相二分所依。云何下，復問我法非實唯有識義。

頌曰：

是諸識轉變，　分別所分別，　由此彼皆無。
故一切唯識

答上問意，以明所變見相二分及彼所執實我實法一切皆無，故唯有識。前二句明能所變相成能所取，第三句明內外皆空，第四句顯唯識義。論曰：是諸識者，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，皆能變似見相二分立轉變名。所變見分說名分別，能取相故。所變相分名所分別，見所取故。由此正理，彼實我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有，離能所取無別相故，非有實物離二相故。是故一切有為無為、若實若假皆不離識。

若唯有識，都無外緣，由何而生種種分別？

若唯下，牒大乘唯識義。由何下，是問詞。謂若唯識無境，由何而得種種心生？既無境，牽心、妄心由何起？

頌曰：

由一切種識，　如是如是變，　以展轉力故，
彼彼分別生

答上問義，以明種種分別皆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轉變力生。由一切種識者，謂由識中一切種子能生種種分別，第八本識含藏八識及諸心所各各親種，從親種子轉變生起諸分別心。如是如是變者，顯諸種子變生現行，即如眼識從親種子如是變生眼識現行能分別色，乃至身識從親種子如是變生身識現行能分別觸。五識既爾，六、七、八識皆然，故云如是如是變。以展轉力故者，謂八種識從種生時，互相為緣而得生故，名展轉力。彼彼分別生者，謂八種識及諸心所俱名分別，故言彼彼。

雖有內識而無外緣，由何有情生死相續？

雖有下，牒大乘唯識正義。由何下，是問詞，謂無外緣內心不起，心不起故業自不生，世間有情由何而有生死相續？

頌曰：

由諸業習氣，　二取習氣俱，　前異熟既盡，
復生餘異熟

答上問意，以明生死相續亦由識中業習種子及二取種和合力齊，能使有情成生滅相。前二句明三種習氣。諸業者，即有支習氣也。二取習氣，即我執取及名言取二種習氣。後二句謂諸有情由三習氣生死相續，何假外緣方成生死？言諸業者有三種，謂福、非福、不動。自體及果俱可愛樂相殊勝故，名為福業。自體及果俱不可愛樂相鄙劣故，名非福業。具業多少住一境性不移動故，名不動業。亦名無記業，即上二界定地之業，以定能令住一境故轉名無記。二取習氣皆屬能取所取之法，而有四種：一取相見、二取名色、三取心及心所、四取本末。本即總報，末即別報。彼

上四種所取，皆是我執、名言二取所攝。論曰：俱謂業種、二取種俱，是親踈緣互相助義。前異熟者，謂前前生業異熟果。餘異熟者，謂後後生業異熟果。由感餘生業等種熟，前異熟果受用盡時，復別能生餘異熟果。由此生死輪轉無窮，何假外緣方得相續？

若唯有識，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？應知三性亦不離識。

若唯有識者，牒大乘唯識正義。何故下，是問詞。應知三性亦不離識者，是答詞。三性不離識者，以顯唯識正理。

所以者何？頌曰：

由彼彼徧計，　徧計種種物，　此徧計所執。
自性無所有，　依他起自性，　分別緣所生，
圓成實於彼，　常遠離前性。　故此與依他，
非異非不異，　如無常等性，　非不見此彼

答上問意，以明三性本不離識而有三名。前四句釋徧計性，初句明能計之心，次句明所記之境，第三四句明能所自性俱非實有。論曰：周徧計度故名徧計，品類眾多說名彼彼。謂能徧計虛妄分別，即由彼彼虛妄分別徧計種種所徧計物，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。此所妄執自性差別，總名徧計所執自性。如是自性都無所有，理教推徵不可得故。頌言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者，釋依他起性皆從分別為緣而生，眾緣所生心心所法及相見分有漏無漏皆依他起，依他眾緣而得起故。頌言圓成實於彼等四句，釋圓成實性，謂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，顯此徧常體非虛謬。此圓成實於彼依他起上遠離徧計虛妄及如幻依他所顯之性，名圓成實。故此圓成實性與依他起非異非不異。若言異者，應此圓成實之真如非彼依他起之實性。若不異者，圓成實性應是無常。若爾，彼此俱應淨非淨境，則本後智用應無別。以圓成實是根本智所緣之淨境，依他起是後得智所緣非淨境故。頌言如無常等性者，喻上非異非不異義。論曰：如彼無常無我等法，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，應彼法非無常等。不異，此應非彼共相。謂色心等行各別有體，名自相，同屬無常。苦空無我等，名共相。二相若異，應彼行法非屬無常等。若不異者，此無常等性非諸法共相。以言共者，無常自無常，行法自行法，方顯共義。頌言非不見此彼者，此即圓成徧計，彼即依他。謂見圓成及達徧計，然後可知依他起之如幻也。論曰：非不見此圓成實，而能見彼依他起性。未達徧計所執性空，不如實知依他起有，故無分別智證真如已，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。

若有三性，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？

若有三性者。是牒大乘不離唯識立三自性義。如何下。是問詞。謂既有三性，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耶？

頌曰：

即依此三性，　立彼三無性，　故佛密意說。
一切法無性，　初即相無性，　次無自然性，
後由遠離前，　所執我法性，　此諸法勝義，
亦即是真如，　常如其性故，　即唯識實性

前四句正答問意，謂佛說無自性者，即依此徧計等三性，立彼三種無性。故佛世尊密意說彼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。言密意者，密其意許。但有言陳中四句，釋立三無性義。初即徧計所執之相畢竟非有，立初無性。次於依他無外所執自然性故，立無自然性。後圓成實遠離依他及徧計執，立勝義無性。又云：由遠離前者，是離依他。遠離徧計所執者，是離徧計。言性者，顯是圓成實。後四句釋唯識性。此諸法勝義者，此字即圓成實性。以圓成實是諸法中勝義，亦是真如。若常如圓成實，能遠離徧計依他，即唯識真實性矣。

後五行頌明唯識行位者。論曰：如是所成唯識相性，誰於幾位？如何悟入？

如是下。結上已明三種能變及相見等種種諸法是唯識相，諸法勝義及真如等是唯識性。誰於下。正是問詞。謂何等人於幾位中如何悟入唯識相性？

謂具大乘二種種性：二、本性住種性，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；二、習所成種性，謂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。具此二性，依於五位方能悟入。

答：上第一種。問：種性之性當作姓，姓者類也。若本有體性，安住菩薩種類姓故；若本無體性，聞大乘法熏成大乘種類姓故，故名法界等流。

何謂五位？一資糧位，謂修大乘順解脫分，依識相性能深信解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乃至未起識，　求住唯識性。　於二取隨眠，
猶未能伏滅

自此以下明資糧等五位行相，總答第二第三問也。何謂下問答，以明資糧位中能深信解唯識相性非染非淨。前二句頌釋資糧位分際，謂從初發心乃至未起加行時名資糧位。後二句釋此位中功行，謂此位中雖欲求證唯識性，而無伏滅二取功能。言二取者，謂名言取、我執取，即是所知煩惱二障。論曰：從發深固大菩提心，乃至未起順決擇識，求住唯識真勝義性，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。為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習種種勝資糧故，為有情故勤求解

脫，由此亦名順解脫分。言正等菩提者，究竟位中極果也。勝資糧者，六度所攝福智二事也，為求此果修習資糧益自身故。為有情故勤求解脫者，菩薩發心不同二乘樂獨善寂取證涅槃，今此菩薩依解脫果伏斷煩惱入我空觀，已發大心度有情故。解脫果者，涅槃果也，煩惱解脫而證得故。

二加行位，謂修大乘順決擇分住加行位，能漸伏除所取能取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現前立少物，　謂是唯識性，　以有所得故。
非實住唯識

問答以明加行位行相，謂能伏除唯識相性上所取能取。前二句頌釋此位中行相。少物者，即帶相觀心也。若謂此心是誰識性？故以後二句破之。論曰：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德智慧資糧，順解脫分既圓滿已，為入見道住唯識性，復修加行伏除二取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此四總名順決擇分，順趣真實決擇分故。近見道故立加行名，非前資糧無加行義。初獲慧日道火前相，名為煖位。明相轉增尋思位極，名為頂位。印前順後忍境識空，名為忍位。異生法中此最勝故，名世第一。

三通達位，謂諸菩薩所住見道，在通達位如實通達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若時於所緣，　智都無所得，　爾時住唯識，
離二取相故

問答以明通達位行相，謂通達位如實通達唯識相性，體即真如。前二句頌謂菩薩得真見道時，於所緣境及無分別智俱無所得。後二句謂菩薩得住唯識真實性者，遠離能所二取相故。論曰：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，不取種種戲論相故，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，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，俱離能取所取相故，所能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。

四修習位，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修習位中，如實見理數數修習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無得不思議，　是出世間智，　捨二麤重故。
便證得轉依

問答以明修習行相，謂修習位如前所見唯識之理數數修習。無得不思議者，謂無所取名為無得，及無能取名不思議。是出世間智者，以斷世間故。捨二麤重故者，以斷二障種子故。便證得轉依者，以能證得二種果故。論曰：菩薩從前見道起已，為斷餘障證得轉依，復數修習無分別智。此智遠離所取能取，故說無得及不思議是出世間。無分別智斷世間故名出世間，二取隨眠是世間本，唯此能斷獨得出名。數修此故捨二麤重，二障種子立麤重

名。此能捨彼二麤重故，便能證得廣大轉依。依謂所依，即依他起，與染淨法為所依故。染謂虛妄徧計所執，淨謂真實圓成實性。轉謂二分，轉捨、轉得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麤重，故能轉捨依他起上徧計所執，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。由轉煩惱得大涅槃，轉所知障證無上覺。

五究竟位，謂住無上正等菩提出障圓明，於盡未來化有情類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此即無漏界，　不思議善常，　安樂解脫身。
大牟尼名法

問答以明究竟位行相，謂究竟位唯識相性出障圓明，復化有情悟入唯識。頌初此字即前二轉依果。無漏界及後三句頌，皆顯二果多種名故。諸漏永盡名無漏界。心言路絕名不思議，白法性故。復名為善，無盡期故。名之為常，無逼惱故。又名安樂，煩惱斷盡名解脫身，永離二障名法身故。論曰：前修習位所得轉依，應知即是究竟位相。此謂此前二轉依果，即是究竟無漏界攝。諸漏永盡非漏隨增，性淨圓明故名無漏。界是藏義，此中含藏無邊希有大功德故。或是因義，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。此轉依果又不思議，超過尋思言議道故。此又是善，白法性故。此又是常，無盡期故。此又安樂，無逼惱故。二乘所得二轉依果，唯永遠離煩惱障縛，無殊法勝法故，但名解脫身。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，名大牟尼。此牟尼尊所得二果，永離二障亦名法身，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。

唯識三十論約意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